**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包装标志**

包装标识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识标签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

在北京市生产和销售的工业防护涂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983-2022中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根据标准要求在铭牌上加印产品的类型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含量）、施工配比等信息。抽查发现部分生产厂家和经销商没有严格执行地标中对于包装标志的规定。经销商应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监督，对于未按地标要求进行标注的产品应拒绝进货。

1.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多环芳烃主要是在煤、石油等矿物性燃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通常以有机溶剂的形式添加到涂料中，引起产品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超标。产品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超标将会对施工人员的身体产生很大危害，施工完成后也会造成室内空气污染。多环芳烃具有挥发性和毒性，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很大的伤害。

**三、不挥发物含量**

不挥发物含量过低可能由于企业为降低成本，减少其中所加固体的含量导致。不挥发物含量不合格将导致在规定用量时成膜厚度不够，无法达到防护效果，需增加产品用量，变相增加用户成本。

**四、重金属含量**

重金属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助剂、颜料、填料等原材料引入。重金属可在人体内积累，长期接触重金属超标的产品可能会影响大脑和神经系统。